

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宿自然资规发〔2020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局，市局各分局、处室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机制建设，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政策的理解支持，提高政策宣传的实效性，制定本制度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3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制度

第一条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理解，提升公信力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解读目的。政策发布“三同步”机制，指出台重大政策措施，实行政策措施文件与发布解读方案，发布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“三同步”制度，从而更好得帮助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执行政策，进一步增强相关政策宣传的实效性。

第三条 解读范围。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等，均应执行“三同步”制度。

第四条 解读形式。政策解读可通过主要负责同志撰稿解读、专家解读、政策问答、在线访谈、媒体专访、答记者问、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。鼓励结合实际，创新、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。

第五条 公开平台。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，其解读材料一般应通过网上宿迁网站公开，并同步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。

第六条 职责分工。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策解读工作，并负责解读专栏开设、解读内容更新、解读机制跟进与完善等工作，协调、督促局机关各处室、单位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。局机关各处室、单位是政策解读的主体，负责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，拓深解读内涵，提升解读效率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第七条 工作程序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由起草处室、单位负责解读。具体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：

（一）处室、单位在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、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时，必须同步谋划并组织起草解读方案。

（二）解读方案经所在处室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，作为拟制发文件的附件，一并提交审核。

（三）局办公室根据规定和程序，及时将政策文件及解读方案呈送局领导审签。对需提请局党组、市政府审议的重要政策文件，解读方案需一并提请审议。

（四）解读方案经审定后，各处室、单位应于文件公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将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提交办公室同步发布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